证券代码：872005　　证券简称：图灵汽车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天津图灵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天津图灵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 年 8 月 21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天津图灵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天保大道 86 号 K10 室。

范文静，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范文静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6.3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天津图灵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范文静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前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纪律处分。

本次纪律处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对公司的财务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信息披露规

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天津图灵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341 号)

天津图灵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